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他字第202號

03 原告 蔡佩倩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原告與被告盛旭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差額等
06 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3年度救字第111
07 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柒元，及自本裁
10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理由

12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3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14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
16 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
18 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
19 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
20 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21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
22 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
23 按調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
24 繳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盛旭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差額
26 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11號
27 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
28 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11號事件審理
29 中成立調解（本院113年度勞移調字第21號），並約定訴訟
30 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首揭條文規定，
31 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

用。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
(下同)622,5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830元。另聲明第
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
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裁判
費3,000元。基此，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830
元。（計算式： $6,830\text{元} + 3,000\text{元} = 9,830\text{元}$ ）。惟因兩造
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依前開條文規定，原告
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則原告仍須向本院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3,277元（計算式： $9,830\text{元} \div 3 = 3,277\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